#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安中洲岛洪塘及周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备案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09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同安中洲岛洪塘及周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 4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米购包 I: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
	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
	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
	简称《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即
	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招标文件其他
	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
	为准。 2.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
	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
	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可

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若不提供资格承诺 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查询结 1、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8)信用记 果的补充说明 录查询结果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 网站 (credit. xm. gov. cn); 2、因查询渠道网站 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 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 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本招标文件其他 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 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预算超过20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 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的规定, 采购人在该项目上安排预留预算总额的 40%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 于60%。2、本采购包允许分包,投标人可将本采购 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 微企业,且不得再次分包; 3、本采购包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 "采购标 的一览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 资信证明部分) 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 小企业声明函》。【提示: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分包 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服务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 比例,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随 采购合同一并公示】 6、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任。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 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 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 则投标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 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8、投标截止

-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 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 同安区大同街道古庄里 12 号

邮编: 361100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592-7227506

## 12、代理机构: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体育路 38 号华强企业大楼 506 室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洪晓玲

联系电话: 18959203222

## 附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 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17.81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17.78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同安中洲	1.00	17. 816. 000. 00	年	其他未列	否
	岛洪塘及				明行业	
	周边水产					
	养殖尾水					
	治理项目					

### 采购包1:

#### (1) 报价要求:

`-	/ 1V // > 11.					
序	报价内容	计	报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뮺		量	价			
		单	单			
		位	位			
1	同安中洲岛洪塘及周边水产养殖	年	元	17. 785. 000. 00	总价	无
	尾水治理项目					

#### (2) 报价明细要求:

同安中洲岛洪塘及周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序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报	最高限	价款形	报价说明
号			量	价	价	式	
			单	单			
			位	位			
1	设备投入费用	含设备购置、基础设	项	元	_	总价	无
		施建设、设备拆建等					
		费用					
2	日常运营费用	含周边排水户管理调	项	元	_	总价	无
		度、日常运维服务、					
		污泥处置、能耗等费					
		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 本表与招标		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
		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 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
		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
		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
		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
		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40%,分
		包履行的内容:设备、基础设
		施建设、污泥处置;中小企业
		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
		的 40%;资质要求详见第 4 章。
4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
		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
		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
		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
		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
		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若各得分均相
		同,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
		认中标人排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
		"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
		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
		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
		数:
		x
7	13. 2	
1	13. 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
	15.1 (0)	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
_		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
		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
		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向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
		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
		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
		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
		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
		定。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同安
		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
		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
		下简称: "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 ccgp. gov. 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
		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
		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
		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
		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
		购网) 发布的为准。
10	10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
		/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
		目类别:服务类。②招标代理
		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
		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
		础,具体为:基数≤100万元
		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
		<基数≤500万元部分,按
		0.8%计取;500万元<基数≤
		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
		1000万元<基数≤5000万元
		部分,按0.25%计取;分段累
		进计算。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
		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
		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
		清招标代理服务费。③代理服
		务费缴交账户信息(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嘉禾支行, 开户名: 厦门兴信
		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安分
		公司,账号:
		592907772910401)。④符合
		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
		供完整的企业, 中标后享受服
		务费下浮 10%的优惠。
		(2) 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
		勿遗漏。
		N1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
	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 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 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求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之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影可;招标之件,发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各种,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的。若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不效,应结合上文。并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发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 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 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 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 则出现

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 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逾期 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 (包括但不限于: 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 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 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 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 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 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 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 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 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 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
-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 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 若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银钚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 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 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 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 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 11.1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 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 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 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 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 (2020) 46 号) 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 18.1 指定媒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 19、其他事项:
-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19.2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
		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
		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
		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
		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
		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
		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
	信证明)	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
		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
		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
		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
		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
		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
		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
		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
		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
4	依	
		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
		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
		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
		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
		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
		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
		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
		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
		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
		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
		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
		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
		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0	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个能力的声奶图(名有) 	,,,,,,,,,,,,,,,,,,,,,,,,,,,,,,,,,,,,,,,
		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
		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
		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
		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
		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
		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
		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
		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
		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
		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
		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
		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
		书"。

####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
	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精神,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供应商
	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
	简称《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即
	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本招标文件其他
	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

为准。 2.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查询结 果的补充说明 1、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 xm. gov. cn); 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预算超过20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 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的规定, 采购人在该项目上安排预留预算总额的 40%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 于60%。2、本采购包允许分包,投标人可将本采购 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 微企业,且不得再次分包; 3、本采购包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 "采购标 的一览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 资信证明部分) 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 小企业声明函》。【提示: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分包 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服务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 比例,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随 采购合同一并公示】 6、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 (3) 投标保证金。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 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
		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
		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1:

####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作无效投
	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可作无效投
	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关于细微偏差
-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 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7.2 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兴信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A1) 满分为 1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是	
		否	
		客	
		观	

		项	
1	0.00		
1	3. 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提质
			勘察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中洲岛排
			水流域范围地质勘察,提供工程地质平、
			剖图得2分,提供勘查报告得1分,缺项
			得 0 分,满分 3 分;
2	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测绘
			图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中洲岛排水
			流域范围进行测绘(地形图比例为
			1:1000),提供测绘图得2分,缺项得0
			分,满分2分;
3	1.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进行
			评审:投标人对项目中洲岛范围内所有养
			殖户开展调查,形成区域养殖户物种、产
			量及周期调查一张表,要求落实调查现状
			区域养殖户的养殖物种、产量及养殖周
			期,提供得1分,缺项得0分,满分1
			分;
4	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进行
		, -	评审:投标人对项目城东排洪沟项目范围
			段排口进行调查,分析排口污染源组成,
			要求提供各个排入口水质水量及排放规
			律分析,提供得2分,缺项得0分,满分
			$2 \beta$ ;
5	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水质
	2.00	~	检测一张表进行评审:投标人对项目中洲
			岛范围内不少于15组水质检测,检测数
			据包括 COD、TP、TN、氨氮、氯离子浓度,
			形成水质检测一张表,以上数据全部都有
			形成小灰恒侧
C	0.00	E	., ,, ,=,,,, ,,,,,,,,,,,,,,,,,,,,,,,,,,
6	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水质
			检测一张表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项目城东
			排洪沟项目范围段各个排口水质检测,每
			个排口不少于5组水质检测,检测数据包
			括 COD、TP、TN、氨氮、氯离子浓度,形
			成水质检测一张表,以上数据全部都有得
			2分, 缺项得0分, 满分2分;
7	1.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现状
			排水一张图进行评审:投标人需要绘制中
			洲岛流域范围内现状排水一张图,包括区
			域养殖尾水的现状收集、输送、处理、排
			放系统一张图,要求提供材料包含各个环
			节的现场照片,以上四项内容都有得1
			分,缺项得0分,满分1分;
		1	N 1 7 1 Λ 1 Ν Ν Α 1 1 1 1 Α 1 1 Α 1 1 1 1 1 1 1 1

			ha h
8	1.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现状排水一张图进行评审:投标人需要绘制项目城东排洪沟项目范围段流域现状排水一张图,包括区域养殖尾水的现状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系统一张图,要求提供材料包含各个环节的现场照片,以上四项内容都有得1分,缺项得0分,满分1分;
9	1.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平面 及竖向分析一张图进行评审:投标人针对 中洲岛流域范围内现状调查进行项目现 状平面和竖向进行分析,形成平面及竖向 分析一张图,有提供得1分,缺项得0 分,满分1分。
10	1.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分析-平面 及竖向分析一张图进行评审:投标人针对 城东排洪沟项目范围段流域现状调查进 行项目现状平面和竖向进行分析,形成平 面及竖向分析一张图,有提供得1分,缺 项得0分,满分1分。
11	2. 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工艺设计进行评审:项目设计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中洲岛流域范围内处理的水质水量进行分析及计算,明确处理规模,需要提供计算书(包含水力负荷及污染负荷),要求计算达到项目处理目标,提供得2分,缺项得0分,满分2分;
12	2. 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工艺设计进行评审:项目设计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城东排洪沟项目范围段处理的水质水量进行分析及计算,明确处理规模,需要提供计算书(包含水力负荷及污染负荷),要求计算达到项目处理目标,提供得2分,缺项得0分,满分2分;
13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处理工艺设计进行评审:项目设计方案中,应该项目处理工艺原则进行分析,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流程(含工艺流程图)、参数及技术原理,要求准确合理,处理工艺分别要对中洲岛范围及城东排洪沟范围处理分析,提供得2分,缺项得0分,满分2分;
14	1. 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选址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工艺选择,进行

			本项目中洲岛流域范围内处理场站选址
			分析及比选,形成选址方案一张图,提供
			得1分,缺项得0分,满分1分;
15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选
			址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工艺选择,进行
			本项目城东排洪沟项目范围段处理场站
			选址分析及比选,形成选址方案一张图,
			提供得1分,缺项得0分,满分1分;
16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接水接
			   电落实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
			   要对项目接电点、接水点进行分析,明确
			落实接电接水点,形成接水点接电点一张
			图,接水接电点需形成中洲岛范围一张图
			和城东排洪渠处理范围一张图,提供得1
			分,缺项得0分,满分1分;
17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得项目设计方案-设备进
11	1.00	疋	
			水进行评审:投标人需要对设备进水点进
			行分析,要求不能影响排水渠行洪,防止
			取水点淤泥淤积,需提供两个项目点位
			(中洲岛项目方范围及城东排洪沟范围)
			分析,提供相关内容得1分,缺项得0
			分,满分 1 分;
18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设备出
			水点进行评审:投标人需要结合项目目标
			对设计工艺处理排水点进行分析,结合区
			域潮位变化及行洪设施运行方式等确认
			排水点,需提供两个项目点位(中洲岛项
			目方范围及城东排洪沟范围)分析,提供
			得1分,缺项得0分,满分1分;
19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设备排
			泥进行评审:投标人需要对项目排泥进行
			   分析,分析内容包括项目产泥量、污泥临
			时堆放、污泥转运路线及处置点分析,中
			洲岛项目方范围及城东排洪沟范围分析
			都需提供,以上三项内容都有且两个位置
			点都分析得2分,缺项得0分,满分2
			分。
20	3. 00	是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规划布
	3.00	疋	
			局进行评审: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对场地设
			施布局规划合理,项目用地占地面积≤
			180 m² 得 3 分, 180 m² < 项目用地占地面
			积≤200 m²得1分,项目用地占地面积>
			200 m²不得分,满分 3 分。
21	3. 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设备占

		1	
			地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主体设备
			占地面积≤80m²的得3分,80m²<主体设
			备占地面积≤90m²得1分,主体设备占地
			面积>90 m²不得分,满分3分;
22	3. 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
			纸设计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洲岛项
			目范围内图纸设计说明、平面图、工艺流
			程图、设备进出水系统平面布置图,以上
			内容全都有得3分,缺项得0分,满分3
			分。
23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
			   纸设计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提供城东排洪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图、设备进出水系统平面布置
			图,以上内容全都有得2分,缺项得0
			分,满分2分。
24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大样图进行
	2.00	~	评审: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设备处理结构大
			样图、处理主设备大样图、设备基础大样
			图等,以上内容全都有得2分,缺项得0
			分,满分2分。 一分,满分2分。
05	3.00	是	カ, 柄ガ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体工艺方案能耗、水
25	3.00	疋	概据投价入提供的主体工艺方案能代、小 耗、药耗、环境噪音等进行评审:投标人
			提供的服务主体设备,能源(电)消耗主体
			设备(不含取水泵、加药装置)耗电量不超
			过1kW•h/d的得3分,能源(电)消耗主
			体设备(不含取水泵、加药装置)耗电量不
			超过 10kW • h/d 的得 1 分,能源(电)消耗
			主体设备(不含取水泵、加药装置)耗电量
			超过(含)10kW•h/d 的不得分; (注:
			需要提供设备运营能耗计算书,否则不予
			认可);
26	3. 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体工艺方案能耗、水
			耗、药耗、环境噪音等进行评审:投标人
			提供的服务主体设备,能源(水)消耗≤
			35m3/d 的得 3 分,35m³/d<能源(水)消
			耗处理能力≤65m³/d 得 1 分,能源(水)
			消耗超过(含)>65m3/d的不得分,满分3
			分;(注:需要提供设备运营水耗计算书,
			否则不予认可);
27	3. 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体工艺方案能耗、水
			耗、药耗、环境噪音等进行评审:投标人
			主体工艺,净化设备运行过程仅投加市政
			   自来水给水工程中允许投加的药剂(如
		<u> </u>	******* **** ** ** ** ** ** ** ** ** **

			PAC、PAM 或同类型药剂)得2分;投加
			其他辅助絮凝物质的工艺方案及相关设
			备得1分,满分3分;
2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体工艺方案能耗、水
			耗、药耗、环境噪音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
			应考虑与周边环境的融合性,采用的设备
			   噪音满足城市噪声环境标准值1类标准
			(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29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设备进
	1.00	~	出场供货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审:投标人需
			要提供设备进出场供货组织方案,方案内
			容需要分析进出场道路宽度及转弯半径、
			承载力评估、障碍物(含电力电缆、桥涵、
			树木等),以上内容提供完整得1分,缺
		_	项得0分,满分1分。
30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
			织方案图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需提供吊装
			设备的摆放位置、人流、物流等组织图,
			有提供得1分,缺项得0分,满分1分;
31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现场施
			工方案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
			现场施工方案组织方案,其中明确现场施
			工方案、明确安全文明措施、明确工期(≤
			15 天)、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有提
			供上述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
			   得 0 分,满分 1 分;
32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应急方
		, -	案等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施工
			组织日常管理中可能的突发事件进行分
			析并制定相应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满分1
			分:
33	1.00	是	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运维管
00	1.00		理手册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项目范围所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设备运维管理手册,包含设备日常维护
			标准、卫生保洁标准、管道阀门等配件运
			营管理标准、安全保卫管理标准等,提供
			得2分,缺项得0分,满分1分;
34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项目运
			营台账记录表进行评审:运营管理方案中
			含有项目运营台账记录表,包括水质、水
			量、加药情况等,提供得1分,缺项得0
			分,满分1分;
•	•		

35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运营手
			册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运营手册中说明
			人员培训达标考核标准,不同运营管理岗
			位职责等,提供得1分,缺项得0分,满
			分 1 分;
36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运营手
			册进行评审:运营手册应该包含设备巡视
			检查规定等,提供得1分,缺项得0分,
			满分1分;
37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运营手
			册进行评审:运营手册应该包含设备不同
			水质情况下加药及药量核算标准,提供得
			1分, 缺项得0分, 满分1分;
38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应急方
			案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方
			案,包含运行过程中,针对突发应急的情
			况分析及预警以及机动反应方案,有提供
			上述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
			0分,满分1分;
39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流域调
			度巡查进行评审:建立流域调度巡查,包
			含巡查服务内容、巡查频次、人员配备、
			巡查记录与问题处理等内容,提供得1
			分, 缺项得0分, 满分1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是	
		否	
		客	
		观	
		项	
1	3.00	是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3分,
			缺项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业务信
			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
			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2	3. 00	是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
			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获得过国家级 发明
			创业创新奖一等奖(污染系统治理类)证
			书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必须提
			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复印

			件否则不得分。】
0	0.00	Ħ	
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
			人进行评价:需同时具有生态环境及给水
			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满分3
			分。注:投标人必须提供①该人员的相关
			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
			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
			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
			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
4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
			人进行评价:需同时具有生态环境及给水
			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满分
			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该人员的相关
			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
			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
			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
_	0.00	Ħ	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
5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负责
			人进行评价:需同时具有环境工程及给水
			排水、机械热能动力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
			得 3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必须提供
			①该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
			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
			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此
			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
			重复。)
6	3. 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
			进行评价:需同时提供给水排水、电气、
			结构、岩土、暖通、造价专业人员各一名
			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
			分 3 分。注: 投标人必须提供①该人员的
			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
			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
			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
			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
7	2.00	是	投标人承诺"根据项目处理规模(≥8000m
			3/d) 及工艺复杂程度,确保每日至少有 4
			名人员在岗(含白班2人、夜班2人),
			保障 24 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同时,配
			备机动应急人员2名,应对突发情况"的

			得 2 分; 未提供明确具体的承诺函的不得
			分,满分2分。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8	1.00	是	投标人承诺"建立设备故障快速响应机
o o	1.00	疋	制,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运维人员需在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般故
			障,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
			需在24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向
			项目业主报告故障情况和处理进度。维修
			过程中使用的零部件需为原厂正品或符
			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替代品,确保设备维修
			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明确具体的承诺
			函的不得分,满分1分。承诺函格式可自
			拟
9	1.00	是	投标人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
			质量进行监督, 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
			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
			的变化,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
			为准"的得1分;未提供明确具体的承诺
			函的不得分,满分1分。承诺函格式可自
			拟。
10	1.00	是	投标人承诺"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未经
			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
			息向第三方外传。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应做好保护、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所有
			信息、数据不得有超出本项目的使用"的
			得1分;未提供明确具体的承诺函的不得
			分,满分1分。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1	1.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
			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
			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1分;未
			提供明确具体的承诺函的不得分,满分1
			分。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2	1.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
			不得分,满分1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
			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
			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
			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
			本地化服务。
			11-10 10 NK N 0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前6个月项目主要服务中洲岛洪塘镇和西柯街道范围内养殖尾水排放渠及周边养殖区域,处理养殖尾水区域总面积约为62.87万m²(945亩)。养殖尾水主要由泥沙颗粒、浮游生物(藻类、动物)以及细菌、残饵、粪便等泥水混合物组成,污染物负荷较高。尾水中COD、TP及SS等污染物负荷较为超标,且中洲岛养殖以海水养殖为主、排放尾水盐度较高。

项目后 18 个月主要服务城东排洪渠流域养殖与种植板块,处理养殖尾水区域总面积约为 35.93 万 m²(539 亩)及农田退水区域总面积约为农田占地约 90.67 (1360 亩)。城东排洪渠流域尾水中 COD、TP 及 SS 等污染物负荷较为超标,且城东排洪渠流域养殖以淡水养殖为主,农田退水也为淡水,排放尾水盐度较低。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快速解决项目水质,实现生态效益。设备应设备在海水、淡水盐度条件下,均能有效去除设备进水中的 COD、SS 及 TP,设备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及其他相关要求,详细内容如下:

- 1、服务采购处理规模不小于 8000m³/d 的设备,设备用以去除设备进水中的高负荷 COD 污染物,降低水中 SS 含量,恢复水体透明度,同步去除水中 TP。
- 2、处理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设备处理规模不小于8000m³/d。
- ②设备应设备在海水、淡水盐度条件下,均能有效去除设备进水中的 COD、SS 及 TP,设备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及其他相关要求。

#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排口养殖尾 水水质提升 应急处理服	设备购置	项	1	包含设备进出场运输、设备安装、设备损耗等,服务规模不小于8000m³/d;
2	务包,含水处 理设备调试 运行维护及 项目整体协	基础设施建设	项	1	包含中洲岛洪塘镇及城东排洪沟流域两处的设备基础、沉泥井、提升泵井、转输管网等
3	调管理,包括处理设备进、出水协调运	设备改拆建费用	项	1	包含设备从中洲岛洪塘镇拆除、转运、城东排洪沟流域设备重新安装等

4	行,湿污泥脱 水干化管理 等	设备运营	项	1	包含人工、水、药剂费等
5	4	污泥处置费	项	1	包含污泥收集、转输、处置等
6		设备能耗	项	1	包含主体设备、提升泵站等的电费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 要求)

# (一) 工艺技术要求

1、针对性处理:鉴于养殖尾水含有泥沙颗粒、浮游生物、细菌、残饵、粪便等污染物,COD、TP及SS超标,需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相结合的综合处理工艺。针对中洲岛养殖区域高盐度海水养殖尾水特性,处理工艺要具备耐盐性,确保在高盐环境下稳定运行。

同时,鉴于淡水养殖尾水及农田退水含有高磷营养盐,高悬浮物,农药残留,盐分,病原菌等污染物,COD、TP及SS超标,需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相结合的综合处理工艺。针对城东排洪渠养殖(种植)区域的淡水尾水特性,处理工艺要具备在淡水环境下稳定运行的特性。

- 2、处理能力:处理规模需达到≥8000m³/d,且处理系统应具备一定的负荷调节能力,以应对养殖尾水排放及农田退水排放的波动情况,保证处理效果稳定。
- 3、特性要求:水力停留时间≤20分钟,沉淀区表面负荷20~30m3/m2.h,高效处理能力。充分利用沉降污泥及药剂的重复利用,减少药耗运行成本。混合、絮凝反应区无机械传动设备,节省电能消耗运行成本。设备运行特性类似污水处理厂的高密度沉淀池,排泥浓度在≥10g/L左右,缩短连续排泥时间,节省运行管理难度。
- 4、环境敏感性要求:净化设备运行过程允许投加市政自来水给水工程中允许投加的药剂(如 PAC、PAM 或同类型药剂),尽量不采用需投加其他药剂(例如磁粉/铁粉)和辅助絮凝物质的工艺方案及相关设备,避免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 5、出水标准: 若系统进水指标高于进水水质限定值, 控制指标去除效率合格即视为达标; 若系统进水指标符合进水水质限定值,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主要考核 COD、TP、SS)。

>	•	_				
控制指标	单位	SS	TP	CODer	<u>NH<sub>3</sub>-N</u>	备注
去除效率	%	≥80	≥80	≥50	_	月平均值
进水水质	mg/L	≤50	<b>≤</b> 2.5	≤100	5 (8)	月平均值
出水水质	mg/L	≤10	≤0.5	≤50	5 (8)	月平均值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二) 方案设计要求

- 1、场地规划:项目用地占地面积≤400 m²,投标人需在有限的场地内合理规划处理设施布局,确保各处理单元紧凑高效,同时满足设备安装、操作、维护空间需求。
- 2、工艺设计: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流程、参数及技术原理,提供各处理单元的设计图纸、设备选型依据,确保处理工艺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3、配套设计:包含水电供应系统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全防护设施设计等,保障项目稳定运行和人员安全。自动化控制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测水质、设备运行状态功能,并能根据监测数据自动调节处理工艺参数。

# (三) 主体设备要求

- 1、设备选型:项目主体设备要求有较高的项目目标污染物去除效率,设备需在泥渣悬浮层上方按装倾角 60 度的斜管组建,使原水中的悬浮物,固体物或经投加混凝剂后形成的絮体矾花,在斜管底侧表面积积聚成薄泥层,依靠重力作用滑回泥渣悬浮层,继而沉入集泥斗。由排泥管排入污泥池另行处理或综合利用。上清液逐渐上升至集水管排出,可直接排放或回用。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的优质设备,确保设备性能可靠、耐用,适应养殖尾水的复杂水质条件和高处理负荷需求。设备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明等文件。
- 2、设备安装: ①机械混合与机械反应搅拌机宜采用无级变速搅拌机。(②季节混合反应池采用钢板制作或混凝土浇筑时,都应考虑防腐以及盐度的影响。③管式混合器应安装文丘里管或孔板装置。④计量泵一般采用隔膜泵,投加压力较高的场合宜采用柱塞泵。⑤溶液投配管配备必要的溶液过滤器,防止计量仪表堵塞。投标人负责设备供应、进场及安装工作,安装过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执行,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连接紧密、运行平稳。安装完成后进行全面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本次配套设备包括:以及满足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全套工艺、电气、自控系统及附属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提供全套设备品牌、规格、参数等详细介绍。
-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5、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 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 6、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具备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 自动化程度高、便于维护的特点。

# (四) 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 1、建设内容:进场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建筑物基础施工等,确保场地满足设备安装和运行要求。基础设施建设需符合国家建筑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中洲岛及城东排洪沟项目段的基础设施建设)。
- 2、质量把控: 施工过程中需严格进行质量检验, 留存施工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 确保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
- 3、若有相关施工资质、施工许可、进场施工手续等要求,中标人应按照相 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手续。

# (五) 周边排水户管理调度

# 1、养殖(种植)户排水规律制定与管理

排水规律调研与制定:需要在项目启动前,对中洲岛范围及城东排洪沟项目范围段所有养殖(种植)户开展排水情况调研,形成调研数据表,详细记录各养殖(种植)户每日排水时间、排水量、水质主要指标等数据。基于调研结果,结合处理系统8000m³/d的处理规模,制定科学的养殖(种植)户排水计划,明确各养殖(种植)户的排水时段(将每日划分为多个排水时段,每个时段分配不超过系统处理能力15%的排水量),避免养殖尾水及农田脱水集中排放。

排水预约与审核:建立养殖(种植)户排水预约制度,需提前24小时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排水预约,提交排水时间、预计排水量等信息。项目需要安排专人对预约信息进行审核,结合当前处理系统运行负荷和其他养殖(种植)户排水安排,确认是否批准预约,确保排水过程有序进行。

# 2、巡查监管要求

巡查频次与人员配置:组建专业巡查队伍,按每100亩养殖(种植)区域至少配备1名巡查人员的标准配置。巡查人员需每天对项目范围内的养殖(种植)户进行不少于2次的实地巡查,每次巡查间隔不小于6小时,重点检查养殖(种植)户是否按照排水计划进行排放,排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排水管道及设施是否存在破损、泄漏等情况。

巡查记录与问题处理:巡查人员需详细记录每次巡查情况,包括巡查时间、养殖(种植)户名称、排水状态、发现问题等信息,巡查记录需采用统一格式表格,并由巡查人员和养殖(种植)户签字确认。对于发现的违规排放行为,巡查人员需当场制止,并要求养殖(种植)户立即整改;对于水质异常、管道破损等问题,需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跟踪处理进度,直至问题解决。每月汇总巡查记录,形成巡查报告,提交给项目业主。

# (六) 项目水质保证运维服务要求

# 1、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专业力量:需组建专业运维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环境工程、给排水、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且至少配备1名持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的技术负责人, 2名及以上具有3年以上污水处理设备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其他操作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

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处理规模(≥8000m³/d)及工艺复杂程度,确保每日至少有4名专职运维人员在岗(含白班2人、夜班2人),保障24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同时,配备机动应急人员2名,应对突发情况。

# 2、设备维护与管理要求

日常保养:制定详细的设备日常保养计划,明确各设备的保养周期和保养内容。例如,水泵、风机等转动设备每周进行一次润滑保养,每月检查一次轴承温度和振动情况;格栅、沉砂池等设施每天清理一次,防止杂物堆积影响设备运行。每次保养需做好记录,包括保养时间、保养内容、保养人员等信息。

定期检查:每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项目包括设备外观、运行参数、安全防护装置等。每季度对关键设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检测设备性能指标,评估设备运行状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潜在故障和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和处理。

故障维修:建立设备故障快速响应机制,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运维人员需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般故障,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需在24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项目业主报告故障情况和处理进度。

维修过程中使用的零部件需为原厂正品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替代品,确保设备 维修质量。

设备运行手册:需在项目实施前提供详细的设备运行手册,手册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流程、维护保养方法、常见故障排除等信息。运行手册需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和项目工艺要求进行编制,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运维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熟悉设备运行和维护要点。

# 3、应急响应与技术应对机制

应急情况分类:根据项目运行特点,将应急情况分为水质超标、设备故障、 自然灾害等类别,针对不同类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技术应对机制:制定不同运行工况下的技术应对措施,如进水水量突然增大(超过设计处理能力120%)时,启动调动进行分流,并调整处理工艺参数;进水水质严重恶化时,增加药剂投加量或启用备用处理设备。同时,定期对应急预案和技术应对机制进行演练和评估,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达标。

# 4、运维记录与台账管理要求

运行记录:建立完善的项目运维记录制度,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态、进出水水质水量、药剂使用量、故障处理情况等信息。运行记录需采用统一格式表格,实时填写并由当班运维人员签字确认,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水质检测:除在线监测外,每月对进出水水质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实验室检测, 检测指标涵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 放标准。检测结果需及时录入运维记录系统,并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发现异常及时排查原因并采取措施。

运营台账: 定期整理运维记录和水质检测数据,形成完整的运营台账。运营台账需按月进行汇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月设备运行时间、处理水量、水质达标率、药剂消耗量、故障次数及处理情况等信息。每月5日前向项目业主提交上月运营台账报告,便于业主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 (十) 项目验收标准

本项目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主要考核 COD、TP、SS)。

控制指标	单位	SS	TP	CODcr	NH <sub>3</sub> -N	备注
去除效率	%	≥80	≥80	≥50	/	月平均值
进水水质	mg/L	€50	<b>≤</b> 2. 5	≤100	5 (8)	月平均值
出水水质	mg/L	≤10	≤0.5	€50	5 (8)	月平均值

# 注:

- 1) 表中单项控制指标测定时候,以设备本体进水、出水管道为取样位置。
- 2) 若系统进水指标高于进水水质限定值,控制指标去除效率合格即视为达标;若系统进水指标符合进水水质限定值,出水水质合格方可视为达标。
- 3)若系统进水 SCODcr (溶解性 CODcr) 占进水 TCODcr 比例超过 40%以上时,不对 CODcr 出水去除率和出水浓度进行担保。SCODcr 是指废水经过离心机以转速 10000r/min 离心 15min 以后的上清液或经过 0.45 微米滤膜过滤后的上清液所测得的 CODcr。
- 4)各个周期的进水水质指标不尽相同,设备处理能力也视处理水质指标变化而适当调整,设备处理能力达到设计水量的80%~100%之间均应视为合格。
  - 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

控制指标	单位	SS	TP	CODcr	NH <sub>3</sub> -N	备注
的控制指标	示。					

# (八) 投标要求

- 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整响应,不得缺漏,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完整,包含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指标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应逐一响应。
- 4.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
- 5.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选择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投标人必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 投标人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应做好保护、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所有信息、数据不得有超出本项目的使用。
- 7.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完善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 8. 中标人在项目结束前应做好资料、档案文件等完整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 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投标人公章。

# (九) 报价要求

- 1.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内容达到国家、省、市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深度要求,验收合格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且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调研、实施、人员派驻、设备购置费(含主材、辅材、耗材及使用时的配套建设等)、基础建设安装、工具、药剂投入和使用、污泥处置、运行能耗费用、项目管理、交通费、文档介质等;所有人工费、培训、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3.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 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招标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 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一)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 1.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 合同签订

- 1. 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 2.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查询中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发现中标人在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进行核实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如核查发现中标供应商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发起合同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完成合同公告。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
			安装、调试、验收;
			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
			之日起两年()。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
			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
			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
			采购人考核。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①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
			及附件、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合同及地方、
			国家有关的标准或规
			定。②系统验收:中
			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
			行设备安装、调试、
			后,由采购人或政府
			相关部门进行污水处
			理设备性能验收。③
			服务验收:服务期内,

采购人将跟踪中标人养殖尾水治理情况,如果出现不满足采购招标服务要求的,将予以提醒或警告,出现严重失误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解除维保合同。 ④服务期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治理服务资				
如果出现不满足采购招标服务要求的,将 予以提醒或警告,出 现严重失误的,采购 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 处罚直至解除维保合 同。 ④服务期满,中 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采购人将跟踪中标人
招标服务要求的,将予以提醒或警告,出现严重失误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解除维保合同。 ④服务期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养殖尾水治理情况,
予以提醒或警告,出 现严重失误的,采购 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 处罚直至解除维保合 同。 ④服务期满,中 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如果出现不满足采购
现严重失误的,采购 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 处罚直至解除维保合 同。 ④服务期满,中 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招标服务要求的,将
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 处罚直至解除维保合 同。 ④服务期满,中 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予以提醒或警告,出
处罚直至解除维保合 同。 ④服务期满,中 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现严重失误的, 采购
处罚直至解除维保合 同。 ④服务期满,中 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同。 ④服务期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料。 ⑤验收时中标人
				公须派代表参加。 ⑥
				_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中
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并				
出具正式发票且财政				
资金到位后,达到付				资金到位后,达到付
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				款条件起20日内,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0.00%
2、合同签订后6个月,				2、合同签订后6个月,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
具的正式发票且财政				具的正式发票且财政
资金到位后,达到付				资金到位后, 达到付
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				款条件起20日内,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合同签订后 12 个				
月, 采购人收到中标				
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且				
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30.00%				
				•
				4、服务期满,经采购
人最终验收合格,采				
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				
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				
金到位后,达到付款				
				条件起20日内,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20.00%		Ì	i l	人 日 ソ 人 施 仏 00 0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8	其他	本项目服务期两年,
		项目前6个月项目主要服务中洲岛洪塘镇
		和西柯街道范围内养 殖尾水排放渠及周边
		养殖区域,项目后 18 个月主要服务城东排
		洪渠流域养殖与种植 板块。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提供服务,合计 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 其他商务要求

# (一) 其他事项要求

- 1、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资格审查小组将予以审查通过。
  - 2、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取消提供开户许可证的要求。
- 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
- 4、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投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 5、关于开标:

-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 CA 证书至本项目指定开标室等候现场解密及签章。投标人选择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请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
-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 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 (3)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6、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 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 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36(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招标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2日

④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 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 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_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	,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定信用的原则,	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	:附件、补充文件	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	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	定服务事项的含	è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	定服务事项的含:	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Y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4.3 服务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2) 服务人员组成: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 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 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 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 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 发生变更,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 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 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 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8.1 乙方委派\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 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 □有,□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 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证书在合同上加善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
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
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
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	E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u>(填写"全名")</u>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 "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 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 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	人代表全名") 为投标
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	澄清、签约等。投标人
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	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
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u>名称(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u> 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 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 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u>年月</u><u>日</u>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 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u>月<u>日至</u>年月<u>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u>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u>日</u>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u>日</u>

#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研	角 <u>的所属行业)</u> 行业	;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研</u>	角的 <u>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日

###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u>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u>日</u>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 具体如下:
-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2. 成员方:
-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

• • • • •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 1、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u>
  -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 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六、本协议一式<u>(填写具体份数)</u>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
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
违约责任, 质量保证, 知识产权,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h- >- 11 - 1.		

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 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 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212]YG[GK]2025001

项目名称:同安中洲岛洪塘及周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采购包:1(同安中洲岛洪塘及周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同安中洲岛洪	4950000 元	「汇总引用」	总价
	塘及周边水产养		元	
	殖尾水治理项目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212]YG[GK]2025001

项目名称:同安中洲岛洪塘及周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采购包:同安中洲岛洪塘及周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投标人名称:

同安中洲岛洪塘及周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序号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最高	单价	数量	计量	总价
	名称	范围	要求	时间	标准	限价			单位	
1	设备	{供	{供	{供	{供	_	{=总		项	{供
	投入	应商	应商	应商	应商		价/数	1.0000		应商
	费用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量}			响应}
							元			元
2	日常	{供	{供	{供	{供	_	{=总		项	{供
	运营	应商	应商	应商	应商		价/数	1.0000		应商
	费用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量}			响应}
							元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西口	编号:		
ᄴᆔ	<b>細</b> 写:	2	

次日洲 寸: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 行填写种 类,并上传 证明件 以便评审 查看				
カン			<u> </u>				
备注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 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确的所愿	<u>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_	人,菅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 属于 <u>(</u> 中
型企业、八	<u>小型企业、微型企</u>	<u> </u>				
2	(标的名称)_,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确的所愿	<u> 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

. . . . . .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日

####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u>日</u>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 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b>*</b> -1					
•••						
	1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 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 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 "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 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 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